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行社云网络流量镜像收集设备（TAP）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CZJ-HWCG-2023-054）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行社云网络流量镜像收集设备（TAP）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7 万元，招标人为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行社云网络流量镜像收集设备（TAP）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行社云网络流量镜像收集设备（TAP）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行社云网络流量镜像收集设备（TAP）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 ~~不允~~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正文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正文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行社云网络流量镜像收集设备（TAP）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长春中建招标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

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 CCZJ-HWCG-2023-054

1.2 项目名称: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行社云网络流量镜像收集设备(TAP)采购项目

1.3 最高限价: 37 万元

1.4 采购需求: 采购网络流量镜像收集设备(TAP)1台。

1.5 合同履行期限: 见招标文件。

1.6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组织;

2.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方应提供所投产品的成功案例,案例要求2020年及以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国有商业银行总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总行、政策性银行总行、省级农村信用社(省级农村商业银行)或省级商业银行的同品牌产品的成功实施案例合同1个,必须体现“网络流量收集”、“TAP”、“网络流量汇聚器”等字样,不包含视为不满足(须提供合同原件或合同首页、相关内容页和签字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各项产品,投标方必须提供产品原厂商出具的原厂授权函原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4 其他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其他组织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提供相关类似业绩,或承诺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或提供不欠缴各类税款的承诺函。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声明函，截至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服务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3年7月5日08点30分至2023年7月11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长春中建招标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3682号伟峰东樾11号楼1502室）；

3.3 方式：请于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11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持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2. 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相关材料及其他需要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长春中建招标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3682号伟峰东樾11号楼1502室）购买招标文件，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不能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3.4 售价：300元（现金），文件售后不退；未领购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投标。

###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4.2 开标时间：2023年8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4.3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海航紫荆花饭店（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5688号）七楼中区中环厅；

4.4 开标地点：海航紫荆花饭店（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5688号）七楼中区中环厅。

### 5.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6. 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财经报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7.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7251号

联系方式：0431-80769236



##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长春中建招标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1502 室

联系人：许杨、邢天宇

联系方式：1504415463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7251 号

联系人：/

电话：0431-8076923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中建招标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1502 室

联系人：许杨、邢天宇

电话：15044154636

电子邮件：41107471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邢天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